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授权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投资种类：**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授权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事项和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包含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及其他股权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密切跟踪投资产品进展和安全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

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